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9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580,450.65 元，母公司报表 2025 年实现净利润 102,614,895.21 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按 202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 10,261,489.52 元、任意盈余公积金 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98,988,061.39 元，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787,438,764.34 元。按照母公司报表与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98,988,061.39 元。

3、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回馈股东支持，提振投资者信心，公司基于 2025 年度经营成果，综合考虑 2026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股份 0 股后的总股本 133,333,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 60,000,12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

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40,000,080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3,333,680 股（最终总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总股本发生变动情形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转增比例进行调整。

（二）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 26,490,540 元，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86,490,660 元（含税）。

2、公司 2025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20,056,362.37 元（不含交易费用）。

3、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总额为 106,547,022.37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29.02%。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6,490,660	86,666,840	60,000,1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580,450.65	93,050,593.22	121,356,906.0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87,438,764.3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8,988,061.3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33,157,6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8,995,983.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33,157,62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3年10月上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市未满三个会计年度。

结合上述指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5,000万元，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自2023年10月上市以来，分红政策保持良好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最近三年的年度利润分配均采用每10股派息4.5元的分红政策，为股东带来稳定可预期的回报，增强广大投资者的信心。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规划，并综合考虑了分红政策、行业周期、资金情况、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等因素，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与已实施的2025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累计金额已超过当期净利润的100%，且超过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的50%。2025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与当期净利润超出391万元。公司资金储备充足，报告期末货币资金2.54亿元；经营流动性充裕，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9亿元。公司整体资金周转状况良好，货币资金和现金流充沛，具备实施以上分红政策的条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20.72%，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年度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债权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募投项目“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已正式投产，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功能薄膜和功能母料的产能，用于扩大电子转移膜、锂电池绝缘膜等电子及新能源膜材料的生产，以及夯实公司“料膜一体化”的核

心技术基础，加强对电子及新能源膜材料关键原材料的技术掌控。募投项目投产将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产能支撑。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现金储备、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等因素，同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过审慎研判，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分红政策的延续性以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和公司股票流动性，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募投项目“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因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秉持合理、节约、高效原则，有效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公司合法、合规、合理地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因此，募投项目资金产生节余，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可能存在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产生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具体安排以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为准。

5、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28 亿元、人民币 1.82 亿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65%、7.71%，均低于 50%。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